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桂建院学〔2018〕18号

关于印发《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7年12月5日第46次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5日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2017年12月5日第46次校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学生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从制度上解决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难、就学难问题，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教资助〔2007〕1号）以及《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学生资助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教规范〔2016〕8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校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领导机构

第三条 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学生工作处和各系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成员的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五条 各系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系领导为组长，系学管干事、辅导员、系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六条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班级民主评议工作。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标准与比例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一般设置特别困难、困难和突发事件特殊困难三档。

第九条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生，属于“特别困难”。

第十条 城镇低收入家庭（以家庭人均月纯收入不高于高等学校所在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为限）和农村低收入家庭，属于“困难”。

第十一条 因家庭遭遇重大疾病、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等突发事件，导致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属于“突发事件特殊困难”。

第十二条 截止 2020 年秋季学期，我校每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比例应占全体在校生人数的 30%-33%。

第四章 认定程序与办法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于每学年九月进行。认定工作由本人提出申请，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民主认定推荐并公示 3 个工作日，经本系审查并在全系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学生工作处审核并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第十四条 申请学生应认真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同时提交乡、镇或街道以上的民政部门加盖公章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调查表》）。

第十五条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和《调查表》，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本管理办法第三章中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各档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审核。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有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并认真进行核实。

第十六条 各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要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第十七条 初步评议结果经各系认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须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推荐档次在全系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各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提出质疑。各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师生对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第十八条 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果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申请表》及《调查表》复印件。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汇总各系审核通过的《申请表》

和《调查表》，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对学生的贫困情况和受助情况进行记录，实行静态与动态相结合的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和各系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对突发事件特殊困难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逐个核实，其中有条件的可进行走访慰问。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系、各班级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附件 1

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所在系			专 业				
	所在班级			在校联系电话				
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	注：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 学生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A.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B. 家庭经济困难 ☐ C. 家庭经济突发事件特殊困难 ☐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		陈述理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认定决定	院(系)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后， ☐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工作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经学生所在院(系)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加盖部门公章)			

附件 2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身份证 号 码				政治 面貌		入学前 户 口	☐ 城镇 ☐ 农村
	毕 业 学 校					家 庭 人口数		
	家 庭 类 型	☐ 孤儿 ☐ 单亲 ☐ 残疾 ☐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 低保家庭 ☐ 建档立卡贫困户 ☐ 其他						
	家庭通 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电话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 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 （元）	健康状况
家庭有关信息	家庭年收入_____（元）。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_____。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及原因：_____。							
	其他情况：_____。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无误，并予以认可，如不真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学生本人签名：_____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名：_____ 年__月__日								
学生家庭所在地 乡镇或街道民政 部门确认签章	经办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_____ 年__月__日							

注：本表供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可复印。请如实填写，到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后，交到学校。如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无专用公章，可由政府代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学院各领导、学生工作处，办存。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5 日印发
